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靖倩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8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磁力棒(原封壹箱)壹盒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代理人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嫌。被告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112年5月間某日起至遭查獲期間，以相同手法接續多次為虛偽標記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實施之數舉動，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訴書漏未論及於此，應予補充。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2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商品虛偽標記罪處斷。

03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欲販賣之本案「磁力積木（磁力棒）」、
04 「磁力片」並未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商品驗證，竟將超
05 皇股份有限公司向標檢局申請取得之BSMI（即商品驗證識別
06 號碼）字號「M3D356」、「R3D356」，用以表彰該等商品業
07 經標檢局檢驗合格，並以該偽造準特種文書向不特定買家行
08 使，足以生損害於超皇公司、標檢局商品檢驗之正確性，所
09 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超皇
10 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其損失，有和解契約書、
11 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第2288號卷第9
12 5至101頁），告訴代理人亦表示對於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
13 見，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兼衡本案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及被告自陳現於大賣場工作，需扶養一個七歲女
15 兒（見本院審易第2288號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端，其因一時失
19 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
20 立，並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依本案犯罪情節觀之，其惡
21 性尚輕，所生危害有限，本院綜合上情，認其歷此偵、審程
22 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
2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4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三、沒收

26 扣案之磁力棒(原封1箱)1盒，為被告所有，且為被告犯本案
27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8 （準文書）

1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1 。

2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25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26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
27 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897號

04 被 告 乙○○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06 兼送達處所）
07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明知其以「linqianqian1688」帳號，在蝦皮拍賣平
13 臺開設之「FunChildren梵奇兒童玩具樂園」賣場所販賣之
14 「磁力積木（磁力棒）」、「磁力片」並未向經濟部標準檢
15 驗局（下稱標檢局）申請商品驗證，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特種
16 文書、虛偽標記商品品質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時
17 起，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上述蝦皮賣場刊登販賣
18 上揭「磁力積木（磁力棒）」、「磁力片」之網頁訊息時，
19 在該網頁之商品規格欄位中，分別虛偽登載超皇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超皇公司）向標檢局申請取得之BSMI（即商品驗證
21 識別號碼）字號「M3D356」、「R3D356」，用以表彰該等商
22 品業經標檢局檢驗合格，並以該偽造準特種文書向不特定買
23 家行使，足以生損害於超皇公司、標檢局商品檢驗之正確
24 性。嗣超皇公司人員發現後，報警處理而查獲。

25 二、案經超皇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超皇公司前法務人員王嘉蓉於警詢時、證
29 人即告訴代理人丙○○於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上開
30 蝦皮賣場畫面及訂單截圖、標檢局基隆分局輸入商品查驗證

01 明、蝦皮賣家幫助中心有關「NCC及BSMI認證字號驗證功
02 能」、「NCC/BSMI推播通知說明」、「BSMI字號說明」之說
03 明內容、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筆錄、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
07 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嫌。
08 被告偽造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9 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商品虛偽標記罪
11 處斷。又刑法第255條之罪，本含有詐欺性質，為同法第339
12 條詐欺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自不再論以詐欺罪責
13 （最高法院58年度台非字第30號、54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判
14 決參照），附此敘明。復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
15 同意不再追究，請審酌上情科以適當之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甲○○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王慧秀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3 (準文書)

0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6 。

0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10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11 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
12 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